(上接B162版)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更好的提供服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带来更多的回报及收益，且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该公司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为保证公平合理，对于未完全按照实际股权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交易公允，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且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中科”）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东方科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提供借款，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年利率不超过5.5%，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关联关系
东方科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3.91%股份。东方科仪控股控股子公司也均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王戈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张广平先生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关联人名称：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戈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层
（4）成立时间：1983年10月22日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9,477,417,560.17
净资产（元）	5,667,128,020.79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9,330,211,244.43
净利润（元）	466,693,070.58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注：系东方科仪控股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2、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科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提供借款，用于东科保理日常运营，发放保理款。
四、与东方科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与东方科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756.49万元；借款产生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933.29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经营周转及发放保理款等，可以满足东科保理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为此，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五条。另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合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434,13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173,891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股份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7,434,13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18,173,891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四）……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四）……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二）……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八）……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二）……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七）……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五）……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五）……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四条 ……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五条 …… 公司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进行审计、评估的除外。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删除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股东回避等情况）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章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十六）……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十六）……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五）…… （六）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五）……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外，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六）…… （七）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六）……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九）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对外担保；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四）有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此外，公司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优化调整，不构成实质性修订。
上述修订内容具体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西中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东科保理的控股股东，占股60%。东科保理的另外一位股东为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0%，非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中，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相关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200万美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上海浦东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1日
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2层18室
4、法定代表人：郑鹏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028,985.12
负债总额	395,184,498.21
净资产	75,844,486.91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524,516.26
利润总额	13,611,010.27
净利润	10,122,864.67

8、东科保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08月16日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25号第三层C20部位
4、法定代表人：陈义钢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15,484.09
负债总额	13,256,918.99
净资产	30,858,565.10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418,830.34
利润总额	-2,669,484.37
净利润	-2,072,439.48

8、上海颐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东科保理 2022年度已向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上海颐合 2022年度已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上海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最高本金余额、相关利息、费用和其他支出。提供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助于子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东科保理40%股东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相关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人民币及200万美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及2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时在“东方中科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东方中科投资者关系”平台参与方式：
（1）通过微信小程序直接搜索“东方中科投资者关系”；
（2）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东方中科投资者关系”小程序进入相关页面，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虹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鹏先生，独立董事金锦萍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1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318,168,998股（不包含拟注销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47,725,349.7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遇股权激励、业绩承诺回购注销股本变化，可按回购股权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覆盖了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的内部监督机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各个流程、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防范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1《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878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关于预计2022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监事魏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2《关于预计2022年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监事金晓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工作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的审计服务。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五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关联监事陈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定向回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符合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拟累计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6.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同意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6.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57,434,136股增加至318,173,89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7,434,136元增加至318,173,891元，另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对东科保理进行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由于东方科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东科保理法人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故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魏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1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1年年度工作总结。详情请参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参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徐帆江先生、张树帆先生、金锦萍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318,168,998股（不包含拟注销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47,725,349.7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遇股权激励、业绩承诺回购注销股本变化，可按回购股权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覆盖了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的内部监督机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各个流程、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防范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1《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78股，回购价格为10.936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的0.7769%，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878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87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关于预计2022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2《关于预计2022年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董事刘国平先生、吴桐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的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因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截至2021年末的业绩承诺，董事会同意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补偿公司股份12,831,427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拟累计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6.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57,434,136股增加至318,173,89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7,434,136元增加至318,173,891元，另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进行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对东科保理进行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由于东方科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东科保理法人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故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200万美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上海浦东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西中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至2022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6.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7、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关于预计2022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8.2《关于预计2022年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议案7、8、10、11、14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中议案6、8需逐项表决。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7、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
6.02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预计2022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8.02	《关于预计2022年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会登记表详见本通知附件二、三。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			
6.02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预计2022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8.02	《关于预计2022年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4月15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号文核准，截至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9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0,566,400.0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24,500,000.00元后，于2016年11月3日存入本公司账户116,066,4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2,39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676,4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0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1年10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7,624,309股，发行价格为2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1.4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8,651,287.0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1,348,704.4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30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8,773,497.51元，补充流动资金19,531,992.5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037,834.72元（其中募集资金5,370,991.2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666,843.52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050,875.7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7,824,373.30 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7,824,373.3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534,675.62元，其中2021年结转的金额为2,683.06元。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55,148.01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合计100,155,148.0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30763731	活期	0.00
合 计			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理财收入3,702,788.84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18,124.13元），已扣除民生银行募集户转民生银行一般户资金2,683.06元，已扣除手续费20,221.19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2,400.00元）。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61936522	活期	155,148.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3844087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合 计			100,155,148.0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理财收入465,180.5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并达到变更后的预期可使用状态。
同意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变更，营销服务网点拟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厦门变更为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终止重庆、沈阳、合肥、济南及厦门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由北京、上海变更为上海，终止北京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变更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继续实施，投资总额调整为2,220万元，用于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营销服务网点，以及上海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 5G 及半导体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5,316,609.32元，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316,609.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50015号《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户结余金额为2,683.06元，已转入民生银行万柳支行一般存款户（账号：698016169），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共计人民币9,458,546.31元，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458,546.31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费用共计人民币9,458,546.31元。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110C017707号《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19,399,613.66元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32,378.90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 5G 及半导体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0,36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2.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否	5,320.00	4570		4636.99	101%	2019年12月	891.19	否	否
2、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是	2,940.00								是
3、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6,480.00	2220		2290.41	103%	2019年12月		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否
4、5G及半导体电子测试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否		1850	905.09	1855.04	100%	2021年12月	323.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40.00	8640	905.09	8782.44			1214.49		
合计	—	14,740.00	8640	905.09	8782.44	—	—	1214.49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营销服务网点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厦门变更为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终止重庆、沈阳、合肥、济南及厦门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由北京、上海变更为上海，终止北京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变更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继续实施，投资总额调整为2,220万元，用于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营销服务网点，以及上海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投入5G及半导体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期一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5,316,609.32元，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316,609.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50015号《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7,134.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65.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65.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否	4,000	1,134.87	1,110.14	1,110.14	97.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6,000.00	56000	46,055.73	46055.73	82.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57134.87	47,165.87	47165.87	82.55%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是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10000万元，本期已到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0万元，期末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及半导体电子测试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850.00	905.09	1,855.04	100%	2021年12月	323.30	否	否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了满足客户对电子测量仪器租赁业务日益增加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电子测量仪器租赁业务的整体规模，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5G及半导体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